

## 弱勢助學計畫(限四、五年級申請)

### 申請資格

### 補助額度

#### 助學金

大專校院學生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，就能申請：

- (1)家庭年所得在70萬元以下
- (2)家庭年利息所得在2萬元以下
- (3)家庭不動產價值在650萬元以下
- (4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

註：不含五專前3年、空中大學、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畢生。

以1學年為單位，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的5,000元~35,000元。

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：

申請資格- 家庭年所得級距	補助金額(元)	
	公立學校	私立學校
30萬以下	16,500	35,000
超過30萬~40萬以下	12,500	27,000
超過40萬~50萬以下	10,000	22,000
超過50萬~60萬以下	7,500	17,000
超過60萬~70萬以下	5,000	12,000

## 申請時間 (上學期申請，下學期補助)

申請時間：109年08月01日~109年09月30日

### 2. 檢附文件：

- (1)學校申請表(校園資訊服務→帳號密碼→學務申請→限四、五年級/日、夜二專部弱勢助學補助)
- (2)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，詳細記事不可省略)/甲式戶口簿(詳細記事不可省略)
- (3)成績單(前一學期期末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(寄回家的那一張))

## 助學金申請結果

就學讀學校每年約11月20日通知或公布，查符合申請資格後，將直接於第2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除全學年學雜費用5,000~35,000元。

## 以下請同學注意

**務必**備齊檢附文件可郵寄或親送至科上請導師及科主任簽章，再請科上協助交件至本校課外活動組

郵寄者請自行打電話確認(03-9897396分機311)確認是否有收到資料喔~如有疑問請打電話(03-9897396分機311)或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詢問。

### ★郵寄地址：

26644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265巷100號 課外活動指導組收。  
請於信封正面註明「弱勢助學」字樣。